

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出售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%股权
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通报的情况，我们了解到公司拟出售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听取了公司对上述出售事项的解释说明，对上述资产状况进行了解后，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出售行为，出售价格的确定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[2016]沪第 0967 号《评估报告》为依据。本次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，已经公司依法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与会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此项出售股权行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股权出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钟田丽



刘永泽

贵立义

2016 年 9 月 26 日

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出售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%股权 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通报的情况，我们了解到公司拟出售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听取了公司对上述出售事项的解释说明，对上述资产状况进行了解后，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出售行为，出售价格的确定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[2016]沪第 0967 号《评估报告》为依据。本次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，已经公司依法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与会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此项出售股权行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股权出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钟田丽

刘永泽

贵立义

2016年9月26日

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出售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%股权
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通报的情况，我们了解到公司拟出售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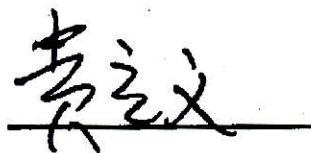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听取了公司对上述出售事项的解释说明，对上述资产状况进行了解后，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出售行为，出售价格的确定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[2016]沪第 0967 号《评估报告》为依据。本次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，已经公司依法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与会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此项出售股权行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股权出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钟田丽

刘永泽

贵立义



2016 年 9 月 26 日